

“小红书”起诉奢侈品电商商标侵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近日受理了原告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小红书运营方)诉被告茵美莱有限公司、上海羽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羽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识季 SENSER)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小红书方诉请判令识季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000万元。

据了解,原告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小红书”网站及“小红书”App的运营者及相关服务提供者。当前,“小红书”商标与“小红书”平台已在国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而识季 SENSER 是一家全球时尚奢侈品电商 App。截至2021年2月1日,识季 SENSER 已连接全球60多个国家,超过2500个品牌专柜

的50万款奢侈品,已获得复星资本、高瓴资本、元璟资本和蓝湖资本的投资。

三被告共同运营时尚奢侈品电商 App“识季”。原告发现,该款 App 未经原告许可就在商品图片中使用“小红书”标识并将“小红书街拍”设置为商品标签及搜索关键词。同时,通过不正当手段大量抓取来源于“小红书”平台的图片,并将其广泛用于自身商品的宣传。

在小红书方看来,三被告实施设置商品标签及搜索关键词的行为不仅构成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还具有攀附原告商誉的主观恶意,客观上损害了原告的经营利益和竞争优势,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而抓取图片宣传行为具有明显的“搭便车”“不劳而获”的意图,不仅加重了

原告服务器的访问负担,增加了原告运营成本,亦严重破坏“小红书”平台“社区+电商”的既有商业模式,掠夺了本属于原告的交易机会,损害了原告的竞争优势,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上海浦东法院表示,本案涉及电商平台间数据抓取行为引发的新型不正当竞争纠纷。在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价值日益凸显的当下,通过司法裁判,探索建立电商平台间数据有序利用的竞争规则,对推动产业良性发展、有效实现数据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这种通过抓取其他平台数据来帮助自己平台运营的事件越来越常见。”中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思雨告诉记者,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

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一般来说,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从以下四方面界定:一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二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市场竞争为目的。三是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四是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多方利益。如果小红书能从以上几个方面证明损害事实存在,那么可以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行为,并及时减少相应的损害。

“网络大数据产品,不同于原始网络数据,其提供的数据内容虽然同样来源于网络用户信息,但经过网络运营者大量的智力劳动成果投入,经过深度开发与系统整合,已成为独立于网络用户信息、原始网络数据之外的衍生数据。网络大数据产品能为网络经营者

带来可观的商业利益与市场竞争优势,网络经营者对其享有独立的竞争性财产权益。”王思雨表示,而数据抓取技术能够便捷、有针对性地获取所需的网络数据信息,某些企业为利益而不正当使用该技术获取他人数据信息,是一种恶性竞争行为,应该遏制。

上海隆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奕表示,当前,对于抓取行为是否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业内存在争议。首要问题就是如何解释“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实践中,当事人为确保自己有充分的请求权基础,可以通过合同的方式将权利的边界予以明确。在对抓取行为缺少直接证据的情况下,权利方可以尝试从结果层面予以补充和加强。

《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特有名称不得用作商标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出台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统一违反商标管理秩序行为的判断标准。《标准》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标准》共三十五条,对现行商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商标被许可人未依法标明其名称和商品产地,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未履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义务,未履行商标印制管理义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九类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细化规定。

此外,《标准》明确,即使使用的是未注册的商标,如果存在对国家安全、国家统一有危害;对国家主权、尊严、形象有损害;有害于民族、种族尊严或者感情;有害于宗教信仰、宗教感情或者民间信仰;与恐怖主义组织、邪教组织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与突发公共事件特有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或者其构成要素与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公众人物的姓名、肖像等相同或者近似,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及其他对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情形,也属于《商标法》

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可能构成商标一般违法。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骆俊峰介绍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就有人恶意注册“火神山”“雷神山”“李文亮”“钟南山”“冠状病毒”“新冠消毒”等与公共事件相关的商标。当时,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严格管控排查、依法依规驳回、及时通报信息、强化行业监管等举措,严厉打击了这些涉嫌违背社会主义伦理道德、易产生不良影响的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标准》的发布,将有效阻却这些违背基本伦理道德要求的商标注册。“我国商标法实行注册取得制度,原则上不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已经实际使用该商标,也不要求证明其具有实际使用的意图,只要符合法定的申请条件并经过书面审查程序,即可核准注册。然而,商标审查部门对于商标申请的职能除了体现效率目标之外,还应当注重公平原则的实现。”骆俊峰表示,重大公共事件发生后注册相关商标,商标抢注者的主观恶意明显,应当承担严厉的法律后果。法律的进步将对当事人权利义务进一步细化,明确商标抢注者的法律责任,有效遏制我国商标注册实践中恶意抢注猖獗的现象。

(穆青风)



北京朝阳法院日前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因比特币“挖矿”迟迟未见收益而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法院一审认定合同无效,判决驳回原告要求支付巨额比特币收益的诉讼请求。(郑燕)

信息技术和通信行业遭受网络袭击最多

网络安全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 Darktrace 发布报告表明,信息技术(IT)和通信行业是2021年全球受到攻击最多的行业。

Darktrace 的数据通过“早期指标分析”形成,该分析考察了潜在网络攻击归因于任何特定行为主体之前以及升级为全面危机之前几个阶段的蛛丝马迹。Darktrace 的研究结果表明,其人工智能在2021年自动中断了针对该行业每周平均15万次的威胁。

2020年,Darktrace 全球客户群中受攻击最多的行业是金融和保险行业,这表明网络犯罪分子在过去12个月中转移了攻击重点。

“在过去12个月中,显然袭击者在不懈地试图侵入IT和通信领域的可信供应商网络。简单地说,它的投资回报更高,超过攻击金融服务业公司的投资回报。SolarWinds 和 Kaseya 只是近期在这

方面的两个有名的例子。可悲的是,近期可能会有更多的例子出现。”Darktrace 网络情报和分析总监贾斯汀表示,当前,有越来越多的黑客以备份服务器为攻击目标趋势。黑客试图通过删除索引文件而故意禁用或损坏备份文件,而删除索引文件会使所有备份都无法访问。然后,攻击者可能对备用供应商的客户发起勒索软件攻击,阻止恢复并强制付款。

实施威胁者通常使用软件和开发平台作为侵入其他高价值目标的入口,包括政府和当局、大型公司和关键基础设施。Darktrace 发现,最常见的企图入侵方法是通过电子邮件,该行业的各组织在2021年平均每月遭遇600起独特的网络钓鱼活动。与人们的看法相反,发送给这些组织的电子邮件并不包含藏在链接或附件中的恶意可执行代码。相反,网络犯罪分子使用微妙而复杂

的技术发送“清洁电子邮件”,仅包含试图哄骗接收者回复和披露敏感信息的文本。这种方法是有效的,因为通过损害这些电子邮件帐户,黑客可以利用软件供应商与预定目标之间值得信赖的关系。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向记者介绍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远程办公也带来了网络方面的安全问题。除了信息技术和通信行业外,全球范围内攻击活动涉及的领域包括地缘政治、国防军工、金融等,此外很多领域供应链端也出现了不少问题,暴露出企业的安全短板。

石龙新建议,走出去企业通过升级人工智能技术的方式,优化数据管理模式,筑好通信防火墙,必要时引入专业机构帮忙进行安全防护,减少网络袭击给企业经营管理带来的伤害。

(穆青风)



浅谈美国专利申请中的分案和继续申请

■ 马景辉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科技进步,人们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许多企业除了在国内申请大量专利,还尝试在其他国家也获得专利保护。美国作为目前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也是许多企业申请海外专利的主要国家之一。了解和掌握美国专利申请的知识,有助于企业和专利代理人更好地规划专利申请策略。

美国专利法对分案申请作了规定,如果一个申请中包含两个或更多个独立或有显著区别的发明,审查员可以要求该申请限制到其中一个发明,其余发明可以作为分案申请的主题。

在美国专利审查手册中,对分案申请进行了详细的解释。美国分案申请通常是审查员对原申请发出限制要求的结果。例如,对于原申请,审查员可以发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根据专利法的要求,对原申请中的权利要求进行限制和选择。申请人可以选择一组权利要求继续进行审查,其余的权利要求被删除或撤回。对于删除或撤回的权利要求,申请人可以提交分案申请。

也就是说,在专利法框架下,基本上不存在申请人主动提出分案的情况。申请人只能基于审查员对原申请发出的限制要求提交分案申请,并且分案申请的主题限于原申请中被删除或撤回的主题。

此外,法律还对继续申请进行了解释。继续申请是基于待决的原申请中公开的一项或多项发明的申请。在继续申请中,不能增加未在原申请中公开的主题内容。

从上面的规定可以看出,同上面的分案申请相比,对于继续申请中的主题的要求更加宽松。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可以更加灵活的运用继续申请,出于多种目的提出继续申请。

例如,经过原申请的审查过程中的检索以及与审查员的沟通,申请人可以更准确地评估原申请中公开的技术内容相对于审查员同意授权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是否合适。如果判断原申请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过小,而实际上可以获得更大的保护范围。那么可以修改权利要求,在继续申请中追求更大的保护范围。同理,如果经过上述评估,认为可以在不同于原

申请的另一个保护范围内(允许有一部分重叠)获得授权,也可以提出继续申请以追求该保护范围。

那么什么情况下应该提交分案申请?什么情况下应该提交继续申请呢?

首先,如果原申请在审查阶段收到了限制及选择通知书,并且希望基于删除和/或撤回的权利要求提起新的申请,那么可以选择提交分案申请的方式。

其次,如果基于原申请中经过审查员检索的权利要求(包含进一步修改)提起新的申请,那么可以选择提交继续申请的方式。

最后,如果新的申请的权利要求是未在原申请的权利要求中出現过的主题,申请人有时很难以新的权利要求到底是不是独立的或有显著区别的。这种情况下,建议按照继续申请的方式进行递交。

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发达的经济体,上述方式后续申请的形成固然有其历史原因,但是也应该看出其非常重视对美国国内技术的专利保护。虽然其他国家的申请人也可以在美国申请专利,但是肯定是美国申请人最熟悉自家

的法律规定,可以更加灵活地根据本国的特殊规则建立起专利保护网。

目前有人认为,中国专利法规中对于分案申请的要求过于宽松,希望严格限制分案申请,例如仅限于原申请因为不具备单一性而删除的权利要求。我们认为这种要求太过苛刻,不适用于我国目前的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专利法规的直接目的是规范专利行为,根本目的是通过专利制度促进技术进步,保护企业尤其是中国企业的技术竞争力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从专利申请量来说,我国已经是专利

大国。但是,受限于历史因素和经济发展水平,我国专利申请的质量还有待提高。提供一个相对宽松的分案要求,有利于我国申请人利用分案申请弥补原申请的某些缺陷,更好地契合市售专利产品,应对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挑战。在美国那样发达的经济体中,尚且保留了许多特殊的规定,以培育和发展技术,确保美国科技在世界的领先地位。中国现阶段作为追赶者,更应该利用好专利制度,对技术进步加强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来源: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发明专项奖揭晓

本报讯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于日前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表示,2020年和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已是世界创新版图中的重要的一极,并已奠定其作为全球创新领导者的地位。中国在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中的综合排名是第12,比去年上升2位,是唯一进入前15名的中等收入经济体。今年11月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报告显示,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2020年中国国内的知识产权申请量逆势增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均为全球第一,分别占世界总量的45.8%、54%和55.5%。刘华表示,根据产权组织今年9月成员国大会通过的2022—2026年的中期战略计划,产权组织将致力于推动人人得享知识产权,并使之成为就业、投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催化剂。(邓于丽)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钢制风塔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通知,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风塔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7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2020年10月2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洲风塔协会代表钢制风塔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大于25%的生产商于2020年9月9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风塔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摩洛哥对进口冷轧板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摩洛哥工贸部近日发布公告,对进口冷轧板以及镀膜或涂层板作出第二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决定对超出配额36000吨以上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13.75%,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12.5%,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11.25%。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不适用上述保障措施。

阿根廷对华鞋类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阿根廷生产发展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鞋类产品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终裁;维持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将最低出口离岸价格调整为15.70美元/双,对低于该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相当于最低限价与FOB出口报关价差额的反倾销税。接受企业提出的价格承诺。涉案产品由天然或合成材料鞋面和鞋底制成,适用于日常、社交或运动的男鞋、女鞋及童鞋。

印度发布对华拖车车轴规避案征税令

印度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1年9月1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拖车车轴作出的规避案终裁建议,即中国的拖车车轴通过全散件组装或半散件组装的方式进口到印度以规避反倾销税,因此对中国拖车车轴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及有效期同样适用于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全散件组装或半散件组装的拖车车轴,其中生产商和出口商广东富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均为0.16美元/千克、山东金盛车桥制造有限公司为0.14美元/千克、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为0.46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上述裁决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本报综合报道)